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卓尔博（宁波）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 200 字内） |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（“爱柯迪”）与卓尔博（宁波）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卓尔博”）等签署协议，爱柯迪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卓尔博71%股权。卓尔博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业务。交易前，自然人王卓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卓尔博100%股权，单独控制卓尔博。交易后，爱柯迪、王卓星分别持有卓尔博71%、29%股权，共同控制卓尔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 字以内） | 1.爱柯迪 | 爱柯迪于2003年12月8日成立于浙江省宁波市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汽车用铝合金、锌合金压铸件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爱柯迪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主要通过爱柯迪开展汽车用铝合金、锌合金压铸件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 |
| 2.王卓星 | 主要通过卓尔博从事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业务。 |
| 简 易 案 件 理 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%。 |
| □ 2.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%。 |
| ☑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%。 |
| □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：**2024年中国境内微特电机转定子铁芯市场卓尔博：0-5%2024年中国境内微特电机钢制机壳市场卓尔博：0-5% |